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19-01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的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向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96,732股，每股发行价格35.19元，募集资金总额862,039,999.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780,279.39元。2016年12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21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月5日，与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及东方花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山西广誉远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694.9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13,702.09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以下账户的注销工作：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广誉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102465417477	募集资金专户
山西广誉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	50290188000012935	募集资金专户
山西广誉远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848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